

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

宁教函〔2023〕131号

自治区教育厅转发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开展 2023年全国最美教师选树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教育局，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，各高等院校、区属中等职业学校，厅直属中小学：

现将《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最美教师选树宣传活动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高度重视，认真抓好落实，并就做好有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各地各学校要将此次选树宣传工作与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年全区优秀教师宣传活动的通知》中“四有”好老师推荐工作结合起来，严格按照教育部推选范围和条件，认真组织实施，严肃工作纪律，严把标准条件，公开透明操作，实施科学评价，真正把政治坚定、师德高尚、情怀深厚、贡献突出的最美教师推选出来。

二、原则上地级市各推荐1名，宁东管委会、各高校、区直各学校推荐1名（无合适人选可不推荐）。拟推荐人选要征求所

在单位党组织意见，并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纪委监委部门的意见，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。

三、推荐材料要严格按照标准报送，并于5月10日前将《2023年全国最美教师候选人推荐表》（盖章版扫描件、电子版）和视频（正常版、工作版）报自治区教育厅教师工作处，逾期不报的视为弃权。联系人：邱春英，联系电话 0951—5559103，电子邮箱：nxjytjsgzc@126.com。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